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的概述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近日收到参股公司浙江大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新能源”）的告知函，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拟将其持有大晟新能源5%股权（认缴出资额500万元）以零元价格转让至诸暨屹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诸暨屹盛”）。公司作为大晟新能源的股东，经综合考虑，同意放弃本次大晟新能源5%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本次参股公司股权转让方大晟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方。因此，公司放弃控股股东大晟资产转让大晟新能源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的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周宇斌、黄捷回避表决，关联监事肖丽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36625X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1号景田邮政综合楼6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建龙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4月28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房地产经纪；投资兴办实业；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商业地产与产业地产投资；激光技术投资与开发；国内贸易。

股东情况：周镇科持股99.95%，张金山持股0.05%。

关联关系：大晟资产持有公司股份26.00%，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方。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大晟资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03,534.68	308,673.24
总负债	257,329.05	260,178.95
净资产	46,205.63	48,494.29
项目	2023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227.97	51,515.32
净利润	-2,469.19	3,437.55

备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大晟资产合并报表数据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诸暨屹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DCT17C54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东二路125号鸿迪大厦8楼818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诸暨屹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75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3月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陈元春	26.6667%
2	孙坤	13.3333%
3	孙冠华	13.3333%
4	边爱囡	13.3333%
5	赵霞岚	11.4667%
6	方辰左	6.6667%
7	钟钢强	5.3333%
8	赏琪宁	5.3333%
9	王丽娜	4.0000%
10	诸暨屹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5333%

关联关系：公司与诸暨屹盛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诸暨屹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数据：由于受让方诸暨屹盛成立不久，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大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MACYEE2G89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经济开发区木西路1号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宇斌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3年9月2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转让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50	12.5%	1,250	12.5%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50	40.5%	3,550	35.5%
湖州极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0%	2,000	20%
南通丰合通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8%	800	8%
深圳浩泰投资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6%	600	6%
安吉科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5%	500	5%
深圳云泰投资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5%	500	5%
周宇斌	300	3%	300	3%
诸暨屹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00	5%
合计	10,000	100%	10,000	100%

备注：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5日、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减资及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参股公司大晟新能源减资以及公司受让控股股东大晟资产持有参股公司大晟新能源7.5%股权。目前大晟新能源正在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表格中转让前大晟新能源股权结构是以模拟公司完成受让大晟资产所持有的大晟新能源7.5%股权后股权结构的列示。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58.18
总负债	211.31
净资产	446.87
项目	2023年1月-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768.13

关联关系：截止目前，公司持有大晟新能源12.5%股权，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大晟资产持有大晟新能源40.5%股权，属于公司关联方。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大晟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鉴于参股公司大晟新能源注册资本尚未完成全部实缴，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大晟资产转让大晟新能源5%（认缴出资额500万元人民币）至诸暨屹盛交易金额为零元。

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诸暨屹盛将取得参股公司大晟新能源5%股权，并就股权对应注册资本认缴出资500万元人民币。

五、放弃权利的原因、影响

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亦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年初至公告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大晟资产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参股公司大晟新能源全体股东同比例减资，公司对应减资750万元以及公司受让大晟资产7.5%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7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1月6日、2024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减资及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上述交易事项根据关联交易12个月累计原则，已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放弃大晟资产持有大晟新能源5%股权优先购买权对应认缴出资额500万元。

综上，2024年初至今，公司与关联方控股股东大晟资产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1500万关联交易金额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七、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放弃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其他事项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中小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3月1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3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丽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参股公司浙江大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新能源”）的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大晟新能源5%股权转让至诸暨屹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综合考虑，公司将放弃本次参股公司大晟新能源转让5%股权优先购买权，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的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肖丽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1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3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宇斌召集及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参股公司浙江大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新能源”）的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大晟新能源5%股权转让至诸暨屹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综合考虑，公司将放弃本次参股公司大晟新能源转让5%股权优先购买权，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的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董事会认为：本次放弃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周宇斌、黄捷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精诚律师”）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为此，精诚律师查阅了有关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料，并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

精诚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的规定以及《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议案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精诚律师是依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精诚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董事会召集的。

贵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4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知对网络投票方式及相关事项做出了明确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3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024年3月22日下午14:3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官塘贵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程序是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的。

精诚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6人，代表股份54,082,659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27.0413%。（相关股份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数计算，各分项之和可能与合计项之间存在尾差）

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51,999,959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26.0000%；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082,7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1.0414%。

以上股东是截止2024年3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股东。

贵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精诚律师认为：以上出席会议的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三、贵公司的股东没有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

四、关于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

1、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贵公司合并统计了议案的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082,7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08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4,082,65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08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结论：精诚律师认为，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3月22日出具。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蓝　清律师

经办律师：王春杰律师

杨爱东律师

签署日期：2024 年 3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3月22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本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8日

（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24年3月18日下午15:00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裁周宇斌先生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54,082,6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0413%。（相关股份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数计算，各分项之和可能与合计项之间存在尾差）

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51,999,9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0000%。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2,082,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414%。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5人），代表股份2,082,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414%。

2、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视频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082,7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08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4,082,65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08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爱东、王春杰

3、结论性意见：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4-014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18甲-1号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A1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8,832,6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8,832,6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48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48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广文先生因公出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梁倩倩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全部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全部出席；

3、董事会秘书梁倩倩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483,1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483,1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483,1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8,832,6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8,683,724	99.8843	148,938	0.115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8,683,724	99.8843	148,938	0.115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8,683,724	99.8843	148,938	0.115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8,683,724	99.8843	148,938	0.115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8,683,724	99.8843	148,938	0.115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3,100,9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3,100,9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3,100,9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宁波芯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1、议案2、议案3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亚东、马继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4-013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4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2023年9月8日至2024年3月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2名核查对象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记录，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本公司核查，并结合公司筹划、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以及上述2名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2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存在的公司股票交易行为系其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不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A股代码：601868　　A股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2024-008

H股代码：03996　H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3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

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至4月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2024年4月1日（星期一）17:00前通过公司邮箱zgnj3996@ceec.net.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3月29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分红情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3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3日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独立非执行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届时将参加说明会。因工作安排，上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4月3日 上午10:00-11:3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者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至4月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2024年4月1日（星期一）17:00前通过公司邮箱zgnj3996@ceec.net.cn向公司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姜枫

电话：010-5909 8818

邮箱：zgnj3996@ceec.net.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和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5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于2024年3月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3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9,343,587	24.90
2	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4,253,215	3.02
3	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	69,209,162	2.01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780,800	1.44
5	钟振鑫	37,977,200	1.1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068,500	0.78
7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295,300	0.73
8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295,100	0.73
9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281,200	0.73
1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1,270,748	0.62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9,343,587	25.09
2	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4,253,215	3.04
3	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	69,209,162	2.02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780,800	1.45
5	钟振鑫	37,977,200	1.11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068,500	0.79
7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295,300	0.74
8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295,100	0.74
9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281,200	0.74
1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1,270,748	0.62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部分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明生先生、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陈苏敏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明生先生、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陈苏敏女士于2023年12月18日与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厚毅-新征程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北京厚毅”）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陈明生先生、陈苏敏女士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477,700股、6,784,678股（合计13,262,3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转让给受让方北京厚毅，上述协议转让价格均为13.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及转让双方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4年3月2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过户日期为2024年3月21日。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过户登记完成前后，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明生	25,910,826	10.71%	19,433,126	8.04%
陈苏敏	6,784,678	2.81%	0	0%
北京厚毅	0	0.00%	13,262,378	5.48%

注：若以上表格中数据存在尾差，即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2、本次协议转让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信股份”）股票于2024年3月15日至22日期间，连续6个交易日出现涨停，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指数。

● 公司智能硬件及其衍生产品业务主要为自有产品的销售与其他品牌智能终端和硬件产品的代理销售，公司所销售自有产品均为代工生产，公司不具备生产能力。

● 公司2023年度未销售自有品牌产品，公司未与华为展开任何形式的合作，仅代理销售部分华为产品，代理销售收入仅占总营业收入的约0.6%，占比极低。

● 公司属于传统、非高科技行业，不涉及人工智能等市场热点概念。

● 生产经营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要业务、生产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300万元到-4,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300万元到-9,500万元。

● 滚动市盈率亏损风险。截至2024年3月21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亏损、市净率为34.06，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15日、18日、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已于2024年3月20日披露了《博信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4-004）。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0日、2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已于2024年3月22日披露了《博信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4-007）。2024年3月22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指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情况说明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4年3月15日至22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连续6个交易日出现涨停，换手率分别为3.91%、2.21%、16.98%、13.01%、25.09%、24.51%，成交金额分别为6,209万元、3,886万元、3.20亿元、2.77亿元、5.80亿元、6.00亿元，显著高于以往水平。公司股票短期交易频繁，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要业务、生产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300万元到-4,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300万元到-9,500万元。主要系2023年度，受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环境影响，公司装备综合服务业务量减少，营业收入下降，利润同比下降。公司拟对并购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6,677.62万元，同时公司拟结合上述因素影响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22年度，公司债务重组收益、政府补助及业绩承诺补偿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事项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6,307万元。202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较2022年度有所下降，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博信股份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2024-002）。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5.18%，处于较高水平，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博信股份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滚动市盈率亏损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3月21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亏损、市净率为34.06，公司所处行业“批发业”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9.66、市净率为1.59。公司滚动市盈率为亏损，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威帝股份”“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优际”或“标的公司”）100%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以及于2023年7月12日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定期发布停牌进展公告。2023年7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023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次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23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等相关文件，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25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8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100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分析和讨论，并对问题回复所涉及的事项进行核实与整理。鉴于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资料，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同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2023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和《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等文件。

2023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2023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2023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2023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2024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04）。

2024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024年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同时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交易细节条款进行进一步磋商，并有序推动相关协议的签署。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部分交易细节条款进行进一步磋商，公司将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它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